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5〕11 号

关于印发《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群艺工作核算办法（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中心、科室：

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群艺工作核算办法（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群艺工作核算办法

（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美育工作，有效调动教师参与公共艺术教育服务、丰富校园美育建设的积极性，根据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具体内容和核算标准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师群艺工作是指教师除学校教务系统记录的教学和相关教研工作外，为丰富校园美育建设而承担，并经部门委派或审批通过的各项美育工作。《艺术实训与展演》课程每年自带一场展演活动不计入群艺工作，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外艺术赛事交流等活动，不计入群艺工作核算范畴。具体工作类型及核算标准详见下表：

表 1 群艺工作类型及工作量核算标准

	工作类型	核定工作量
1	举办校内外专场演出、大型展览、全校性赛事等活动 (除各艺术团常规展演，该教师需为部门认定的主演艺术团在职负责人)	16 学时/场
2	部派校外专场展演任务 (往返需 2 天及以上的，主负责人 1 名，其他负责人不超过 2 名)	24 学时/场
3	服务校外兼聘艺术专家开设通识课程	12 学时/门
4	部派校级大型活动主要策划组织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周”、新春团拜会、校园音乐节、全校性艺术赛事、排名前二)	12 学时/场
5	部派校级大型活动完成部分演出 (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周”、新春团拜会、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运会等)	6 学时/场

6	部派校级大型活动完成配合现场及协调工作	4 学时/场
7	艺术小旅行导赏工作、本团举办艺术沙龙或艺术工作坊等	4 学时/期
8	音乐会客厅项目	4 学时/期
9	个人讲座举办	4 学时/场
10	邀请接待外请专家讲座/工作坊/大师课等活动	2 学时/场

原则上，公共艺术教育中心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第一课堂 368 学时和群众艺术教育 48 学时的工作量，每年 12 月底进行申报、核定，不满工作量者按照部门相应规定办理，超工作量自行申报按 200/学时补助，每年度最高补助 48 学时。

二、实施细则

1.部派公共艺术活动由部门提前发布，个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后参与，计入群艺工作量；

2.教师个人策划群艺工作需先向分管领导申报获得同意后举办，完成后计入群艺工作量；

3.群艺工作量于每年 12 月底教师自行填报，部门核准后予以认定。

三、附则

1.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综合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